

小说名篇 XIAOSHUOMINGPIAN

技巧评点 JIQIAOPINGDIAN

辛宪锡

新集

小说名篇技巧评点

辛宪锡

吉林人民出版社

小说名篇技巧评点

辛宪锡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25印张 插页2 238,000字

198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800册

统一书号：10091.986 定价：1.50元

序

本书题名《小说名篇技巧评点》，确切含义应为中国现当代优秀短篇小说写作技巧或艺术技巧探索。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选篇目，决无“论资排辈”之意。这不象编文学史，必须给作家、作品一个恰当的地位。我只是在自己熟悉的范围，按照自己的审美能力与艺术趣味，加以选篇。当然，为便于文学爱好者与业余作者广泛阅读，多方借鉴，尽可能注意题材、风格、流派与艺术手法的多样化。作品的排列，大体上以创作、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

有些优秀小说，很有特色，但由于篇幅太长，考虑到课堂教学的需要，没有入选。我作此书，还有一个目的：为文学教学或写作教学提供一本参考教材。教材太厚不行，篇幅太长也不便讲授。我前年开《曹禺戏剧研究》专题课，学生找不到原著，不能及时阅读，听课受到一些影响。现在再开《小说技巧研究》专题课或作专题讲座，有二十篇原作集在一起，就方便多了。

关于本书的写法，一时颇费斟酌。文学评论与研究的评点方式，我国古代相当流行。我无意作新评点派，用此形式，只为写作方便，防止泛泛而论、条条化，同时也为读者阅读方便。据我所知，一些读者与学生，早已厌烦那套“时代背景”、“主题思想”、“艺术特点”的三段论式评论。我想，按照每篇作品的具体特点，有什么讲什么，恐怕会比较细致、深入。只要作品本身不雷同，评点也不会重复。作品本身的特点不同，评点自然会有所侧重。当然，也有一些相同的艺术手法，但到不同的作家手里，仍有不同的用法，从而使作品呈现出不同的风貌。只要加以比较，也可得到某些启发。艺术创作，最怕模式化。学习与借鉴，正是为了创造。

期待着读者的批评。

辛宪锡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于天津

目 录

序

孔乙己·····	鲁 迅 (1)
春风沉醉的晚上·····	郁达夫 (10)
潘先生在难中·····	叶圣陶 (27)
在费总理底客厅里·····	许地山 (50)
为奴隶的母亲·····	柔 石 (63)
春 蚕·····	茅 盾 (90)
月 夜·····	巴 金 (116)
斯人独憔悴·····	冰 心 (127)
华威先生·····	张天翼 (138)
在其香居茶馆里·····	沙 汀 (149)
在医院中·····	丁 玲 (168)
小二黑结婚·····	赵树理 (194)
荷花淀·····	孙 犁 (215)
我的两家房东·····	康 濯 (225)
山那边人家·····	周立波 (250)
七根火柴·····	王愿坚 (261)
夜走灵官峡·····	杜鹃程 (267)
百合花·····	茹志鹃 (273)
小镇上的将军·····	陈世旭 (286)
春之声·····	王 蒙 (311)

孔 乙 己

鲁 迅

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柜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铜钱，买一碗酒，——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倘肯多花一文，便可以买一碟盐煮笋，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几文，那就能买一样荤菜，但这些顾客，多是短衣帮，大抵没有这样阔绰。只有穿长衫的，才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本文作于一九一九年三月，是鲁迅自己最喜欢的一篇小说，旨在描写一般社会对于苦人的凉薄。开篇从大处着笔，以白描的手法，淡淡的笔墨，勾勒出一幅鲁镇酒店的风俗画。这里，站着喝与坐着喝，短衣帮与穿长衫的，形成鲜明对比，展示出人间的不平，世态的炎凉。〕

我从十二岁起，便在镇口的咸亨酒店里当伙计，掌柜说，样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长衫主顾，就在外面做点事罢。外面的短衣主顾，虽然容易说话，但唠唠叨叨缠夹不清的也很不少。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然后放心：在这严重监督之下，麝水也很为难。所以过了几天，掌柜又说我干不了这事。幸亏荐头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职务了。

〔写过鲁镇酒店的一般格局，再把目标集中于一点，描写咸亨酒店的特殊情景。本段以三个层次，使“我”这个十二岁的小伙计，一步一步退守柜台，造成结识孔乙己的机缘；同时，从掌柜三次对“我”的态度所表现出来的贪婪与冷酷，为他将如何对待孔乙己，早早作了铺垫。〕

我从此便整天的站在柜台里，专管我的职务。虽然没有什么失职，但总觉有些单调，有些无聊。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所以至今还记得。〔对环境气氛与风俗人情作了充分渲染，小伙计打开回忆的序幕，主角孔乙己出场。这是咸亨酒店里一位特殊的角色，一下子便成聚光的焦点。〕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以此矛盾现象，揭开人物性格的本质：一个封建教育制度下的畸形儿。〕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肖像、衣著、语言描写，极富特征，是典型的“画眼睛”的方法。〕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插叙姓名来历，别有深意：读书人没有自己的名字，反倒使没有多少文化的人从描红纸上替他取绰号，烘托出他可怜又可悲的境遇。〕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他不回答，对柜里说，“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行为、语言、性格的对比：人们越拿他取笑、作乐，他越正经、严肃。“排出九文大钱”，倒不是摆阔气、作示威，而是他的自持心理与严正神情的表现。本段以层层推进的对比手法揭示孔乙己的性格，这是第

一层。〕他们又故意的高声嚷道，“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了！”孔乙己睁大眼睛说，“你怎么这样凭空污人清白……”〔人们进而反激，孔乙己不堪忍受，势必发出反抗呼声。这是第二层。〕“什么清白？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吊着打。”孔乙己便涨红了脸，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争辩道，“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最后一层，人们专揭他的疮疤，他作为一个不愿脱去长衫的读书人，怎么下得了台？他陷入了怎样一副焦急、气愤而又无可奈何的窘境。他无言以对，终于说出那一番“窃书不能算偷”的自欺欺人的话来，露出封建儒生的迂腐气与劣根性。〕接连便是难懂的话，什么“君子固穷”，什么“者乎”之类，引得众人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孔乙己的可悲命运，却以可笑的方式来表现。突出喜中之悲，这种艺术描写的辩证手法，分外冷峻、深沉。〕

听人家背地里谈论，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又不会营生；于是愈过愈穷，弄到将要讨饭了。〔跳过眼前场面，补叙孔乙己的身世、经历。整个这一段，简直曲折到不能再曲折的程度，因而深刻之极。在此复句内，三层意思，已经三次转折。但从整段看，这仅仅是一折。〕幸而写得一笔好字，便替人家钞钞书，换一碗饭吃。〔困境中的生机，于将要讨饭时找到饭碗，此为二折。〕可惜他又有一样坏脾气，便是好喝懒做。坐不到几天，便连人和书籍纸张笔砚，一齐失踪。如是几次，叫他钞书的人也没有了。〔找到饭碗又不怜惜，却被自己打破，此为三折。〕孔乙己没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窃的事。〔无奈间偶然失足，此为四折。〕但他在我们店里，品行却比别人都好，就是从不拖欠；虽然间或没有现钱，暂时记在粉板上，但不出一月，定然还清，从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

的名字。〔努力保持读书人的好品行，表明他还不甘堕落，此为五折。整个这段补叙，以小伙计“听人家背地里谈论”的方式来表现，因而高度集中、简炼，揭示出孔乙己十分复杂的性格。〕

孔乙己喝过半碗酒，涨红的脸色渐渐复了原，旁人便又问道，“孔乙己，你当真认识字么？”〔接上前面的场面，人们继续拿他调笑，使人物性格刻划更深入。〕孔乙己看着问他的人，显出不屑置辩的神气。〔人们嘲笑他不识字，其实他识字，无关紧要，因而并不介意。〕他们便接着说道，“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呢？”孔乙己立刻显出颓唐不安模样，脸上笼上了一层灰色，嘴里说些话；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类，一些不懂了。〔这就触到他的隐痛，因他是一个未中秀才的老童生，既失却了向上爬的机会，又不被社会所重视。他那些“之乎者也”，倒不是向短衣帮显耀自己的知识，而是一个被封建教育毒化的灵魂的自由呼喊，一种可笑、无力的抗争。〕在这时候，众人也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与前反复，进一步突出喜中之悲，加重悲剧气氛。因为在笑声中所揭示的，不仅是孔乙己的可悲命运，还有周围那些“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的愚昧、冷酷与麻木。〕

在这些时候，我可以附和着笑，掌柜是决不责备的。而且掌柜见了孔乙己，也每每这样问他，引人发笑。〔以此概括叙述结束场面描写，全面表现孔乙己在酒店所遭的调笑或冷遇，为转入他向孩子说话作过渡。〕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便只好向孩子说话。有一回对我说道，“你读过书么？”〔“我”作为一个天真、单纯的小伙计，是酒店内唯一没拿他调笑的人，首先描写他跟“我”说话，十分真切、自然。〕我略略点一点头。他说，“读过书，……我便考你一考。茴香豆的茴

字，怎样写的？”〔偏考一个“茴”字，既有咬文嚼字的书生气，又不离酒店的具体环境，十分精当。〕我想，讨饭一样的人，也配考我么？便回过脸去，不再理会。〔若非煞有其事“考你一考”，而是随意问一问，“我”也许不会生此厌烦心理。而不用“考”，改用“问”，也就不是孔乙己了。所以，“我”的心理状态是对孔乙己的一种反衬。〕孔乙己等了许久，很恳切的说道，“不能写罢？……我教给你，记着！这些字应该记着。将来做掌柜的时候，写帐要用。”〔从他耐心的等待，恳切的语气，良好的愿望，充分表现他的善良。〕我暗想我和掌柜的等级还很远呢，而且我们掌柜也从不将茴香豆上帐；又好笑，又不耐烦，懒懒的答他道，“谁要你教，不是草头底下一个来回的回字么？”〔不敢奢望做掌柜的卑怯心理，不耐烦的懒懒的神态，赌气而反问式的回答，都切合孩子的性格。〕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将两个指头的长指甲敲着柜台，点头说，“对呀对呀！……回字有四样写法，你知道么？”〔由衷的兴奋，发自这位白发童生善良的童心；而对一个孩子空谈“回字有四样写法”，又未免是一种钻牛角尖的书呆子气。〕我愈不耐烦了，努着嘴走远。孔乙己刚用指甲蘸了酒，想在柜上写字，见我毫不热心，便又叹一口气，显出极惋惜的样子。〔孔乙己那样认真的态度，那样一片好心，却不被理解，没人接受，越发反衬出他的可悲。整个这一段描写，十分细腻，每个细节，都能传神。〕

有几回，邻舍孩子听得笑声，也赶热闹，围住了孔乙己。〔上段写孔乙己主动找孩子说话，这里是孩子们围住他，而且详略不一，显出章法的变化。〕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一人一颗。〔他不再教“茴”字怎样写，在自身难以为生的景况下，反而给孩子们茴香豆吃，再一次突出他性格中善良的一面。〕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着碟子。孔乙己着了慌，伸开五指将碟子

罩住，弯腰下去说道，“不多了，我已经不多了。”直起身又看一看豆，自己摇头说，“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于是这一群孩子都在笑声里走散了。〔他的学究气与迂腐本性，终于情不自禁地流露出来。连吃了他的茴香豆的天真的孩子都忍不住发笑，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他将何以生存？从这笑声，人们难道不能感受到作者的灼热心肠与悲愤感情？〕

孔乙己是这样的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一语概括孔乙己存在的意义，故事似将结束。〕

有一天，大约是中秋前的两三天，掌柜正在慢慢的结帐，取下粉板，忽然说，“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还欠十九个钱呢！”〔笔锋一转，奇峰突起。掌柜所以记起他，是他还欠十九个钱。对主人公的刻划，改用侧面烘托手法。〕我才也觉得他的确长久没有来了。一个喝酒的人说道，“他怎么会来？……他打折了腿了。”掌柜说，“哦！”〔没有同情，没有关心，以他们的冷漠态度烘托孔乙己的不幸。〕“他总仍旧是偷。这一回，是自己发昏，竟偷到丁举人家里去了。他家的东西，偷得的么？”〔这番话分三句，每句有一“偷”字，一句比一句有力：第一句以平静的语气说出，第二句已带强烈的感情色彩，第三句如谈虎色变。丁举人的威势，孔乙己的遭遇，都可想而知。〕“后来怎么样？”“怎么样？先写服辩，后来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后来呢？”“后来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样呢？”“怎样？……谁晓得？许是死了。”〔一再重复“打折了腿”，已完全是一种幸灾乐祸态度。这是他们惯于拿孔乙己取笑的继续，竟连他的“死”都不放过，显得何等冷酷。〕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的算他的帐。〔本段由掌柜结帐起笔，最后落笔于掌柜算帐，事件描述十分完整。而从掌柜的动作，可见他的心情并不平静，因十九个钱尚无着落。这也是情节得以继续发展的纽带。〕

中秋过后，秋风是一天凉比一天，看看将近初冬；我整天的靠着火，也须穿上棉袄了。〔着意渲染秋凉，为下面孔乙己出场只穿一件破夹袄作对比。〕一天的下半天，没有一个顾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间听得一个声音，“温一碗酒。”这声音虽然极低，却很耳熟。〔人们以为孔乙己死了，在几乎将他忘却时忽又听到他的声音，分外引人注目。这里，声音“极低”一笔，十分含蓄：他已好久没来喝酒，如今带着现钱来到酒店，本该高声呼喊，然而他再也喊不动，他已到精神崩溃、奄奄一息的死亡边缘。〕看时又全没有人。站起来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柜台下对了门槛坐着。他脸上黑而且瘦，已经不成样子；穿一件破夹袄，盘着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精确描绘一幅惨象，证实前面的议论：他被打折了腿。〕见了我，又说道，“温一碗酒。”掌柜也伸出头去，一面说，“孔乙己么？你还欠十九个钱呢！”〔掌柜要帐，理所当然；但孔乙己作为酒店的老主顾，如今又落到这地步，而且久未来店，如此相见，第一句话便是要帐，就未免太冷酷、残忍，太贪婪、凶狠。这可见语言环境与语言顺序的作用。〕孔乙己很颓唐的仰面答道，“这……下回还清罢。这一回是现钱，酒要好。”〔因他盘坐地上，故仰面乞求，更显得可怜。而从这样一个善良的童生口里，终于说出“酒要好”三字，对老板往酒里羼水的恶劣行径，也是有力的揭露。〕掌柜仍然同平常一样，笑着对他说，“孔乙己，你又偷了东西了！”〔以往是短衣帮酒友来取笑，如今掌柜出面取笑，令人更加难堪。而为安排此情节，前面早有准备，特地加了这一天的下半天“没有一个顾客”一笔，这才点滴不漏，天衣无缝。〕但他这回却不十分分辩，单说了一句“不要取笑！”〔反常态度，蕴含多少难言之苦。〕“取笑？要是不偷，怎么会打断腿？”孔乙己低声说道，“跌断，跌，跌……”

〔类似“窃书”式语言，进一步突出他身上的阿Q主义。〕他的眼色，很象恳求掌柜，不要再提。此时已经聚集了几个人，便和掌柜都笑了。〔既要写掌柜拿他取笑，又不能限于掌柜一人；否则，气氛不够。这样，酒友们此时聚来，恰到好处。〕我温了酒，端出去，放在门槛上。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钱，放在我手里，〔与前“排出九文大钱”成对比：境况不同，举止不同，神情不同。〕见他满手是泥，原来他便用这手走来的。不一会，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重复用手“走来”又“走去”的动作，形象可怜之极，令人永难忘却。〕

自此以后，又长久没有看见孔乙己。到了年关，掌柜取下粉板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第二年的端午，又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中秋可是没有说，再到年关也没有看见他。〔高度概括的跳跃式叙述，点出孔乙己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他所欠的十九个钱是一条重要贯穿线索，不但与前呼应，而且一再重复，足见世情之凉薄，加深主题的开掘。〕

我到现在终于没有见——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结尾自成一段。前一句，一笔带过二十多年，即小说开头叙述“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其中自然包括孔乙己最后一次离开酒店的时间。后一句是奇特的矛盾句式，“我”不忍猜测孔乙己已死，故用“大约”；而“我”最后一次看到孔乙己的处境，在那个冷酷的社会里，他肯定无法活下去，故在“大约”后又用“的确”。这种矛盾心情，流露出小伙计对孔乙己的同情。这也是作者的同情。孔乙己作为封建教育制度与科举制度的受害者，深深同情他的悲剧命运，正是对那个罪恶制度的有力鞭笞。〕

这是一篇回忆体小说。既然是一个小伙计对孔乙己的回

忆，即“我”在酒店的所见所闻，那么留在记忆中最深的东西，自然是有关他的几个最突出的片断。这是一个特定的选材角度，致使小说那样集中、精粹。而把那些片断连缀起来，既有性格的内在根据，又有“我”的穿针引线作用，这就使零散的材料得以变成有机的整体，显得那样完整、和谐。

孔乙己的遭遇与命运，十分可悲。然而，一切却在笑声中表现。这种艺术描写的辩证法则，归根结底是事物的对立统一规律的反映。孔乙己性格中最可笑之处，也正是最可悲之处；人们对他的嘲笑，也正反映出他们自身的可悲——冷酷、麻木的精神状态。所以，悲剧以喜剧方式表现，使悲者愈悲，小说便有特殊的艺术感染力。这也是作者小说艺术的风格特色之一：笔调的冷峻描写，灵魂的灼热呼喊。

小说再一个突出的艺术特色是：主人公的对话极少，而且高度个性化。孔乙己作为一个破落的读书人，若在一般作者笔下，恐怕会高谈阔论，唠唠叨叨，没完没了；然而，他自始至终很少说话，尤其没有大段对白。就是人们一再取笑、挑逗、盘问他，他也常常避而不答，或以半句、几个字了之。而他不言则已，一言，则必然是“孔乙己式”的语言：文白夹杂、故弄玄虚、讳莫如深的学究式语言。如“窃书不能算偷”，“我便考你一考”，“多乎哉？不多也”，“跌断，跌，跌……”，简直是独一无二的个性化语言，令人拍案称绝。

《孔乙己》，一个精湛无比的短篇。它的高度的艺术技巧，表现在各个方面。就是在艺术大师鲁迅笔下，它也是一篇得意之作。

春风沉醉的晚上

郁达夫

一

在沪上闲居了半年，因为失业的结果，我的寓所迁移了三处。最初我住在静安寺路南的一间同鸟笼似的永也没有太阳晒着的自由的监房里。这些自由的监房的住民，除了几个同强盗小窃一样的凶恶裁缝之外，都是些可怜的无名文士，我当时所以送了那地方一个Yellow Grub Street〔黄种人的寒士街。英国伦敦过去有一条街，名为寒士街。〕的称号。在这Grub Street里住了一个月，房租忽涨了价，我就不得不拖了几本破书，搬上跑马厅附近一家相识的栈房里去。后来在这栈房里又受了种种逼迫，不得不搬了，我便在外白渡桥北岸的邓脱路中间，日新里对面的贫民窟里，寻了一间小小的房间，迁移了过去。〔本文作于一九二三年七月，通过一个失业知识分子和烟厂女工的遭遇及其真挚友谊，揭露社会的黑暗，歌颂他们对自由、光明的追求。开头这一段，以三次迁居，表现“我”的艰难处境。这里，可注意两点：一，三地住处，无不是监房、栈房、贫民窟，条件同样恶劣；二，对前两次迁居，只作概述，简单交代过去，而对后一次，因是“我”落脚的地方，故事又在此发生，所以要铺展开去，作具体、详细的描写。〕

邓脱路的这几排房子，从地上量到屋顶，只有一丈几尺高。我住的楼上的那间房间，更是矮小得不堪。若站在楼板上

伸一伸懒腰，两只手就要把灰黑的屋顶穿通的。从前面的弄里踱进了那房子的门，便是房主的住房。在破布、洋铁罐、玻璃瓶、旧铁器堆满的中间，侧着身子走进两步，就有一张中间有几根横档跌落的梯子靠墙摆在那里。用了这张梯子往上面的黑黝黝的一个二尺宽的洞里一接，即能走上楼去。黑沉沉的这层楼上，本来只有猫额那样大，房主人却把它隔成了两间小房，外面一间是一个N烟公司的女工住在那里，我所租的是梯子口头的那间小房，因为外间的住者要从我的房里出入，所以我的每月的房租要比外间的便宜几角小洋。〔本段从各个角度，渲染住房的破旧，具体、细致、形象，而无抽象、空泛、一般化用语。同时，外间住着一个女工，而且要从“我的房里出入”，这个特殊现象似从房租便宜的角度无意间带出，其实为“我”与女工结识设下机缘，势必引起读者的注意。〕

我的房主，是一个五十来岁的弯腰老人。他的脸上的青黄色里，映射着一层暗黑的油光。两只眼睛一只大一只小，颧骨很高，额上颊上的几条皱纹里满砌着煤灰，好象每天早晨洗也洗不掉的样子。他每日于八九点钟的时候起来，咳嗽一阵，便挑了一双竹篮出去，到午后的三四点钟总仍旧是挑了一双空篮回来的，有时挑了满担回来的时候，他的竹篮里便是那些破布、破铁器、玻璃瓶之类。象这样的晚上，他必要去买些酒来喝喝，一个人坐在床沿上瞎骂出许多不可捉摸的话来。〔先为房主画一幅肖像，那样富于特征，那样传神。仅从这肖像，可见他并非阔主。进而以拣破烂、喝酒骂街、缺乏教养，表现他的破落。这位房主的出现，加重了贫民窟里的贫穷气氛。〕

我与隔壁的同寓者的第一次相遇，是在搬来的那天午后。春天的急景已经快晚了的五点钟的时候，我点了一枝蜡烛，在那里安放几本刚从栈房里搬过来的破书。先把它们叠成了两方

堆，一堆小些，一堆大些，然后把两个二尺长的装画的画架复在大一点的那堆书上。因为我的器具都卖完了，这一堆书和画架白天要当写字台，晚上可以当床睡的。〔这家什具有穷知识分子的特点，上面描写的住房条件又那样恶劣，就充分突出他的穷困。〕摆好了画架的板，我就朝着了这张由书叠成的桌子，坐在小一点的那堆书上吸烟，我的背系朝着梯子的接口的。我一边吸烟，一边在那里呆看放在桌上的蜡烛火，忽而听见梯子口上起了响动，回头一看，我只见了一个自家的扩大的投射影子，此外什么也辨不出来，但我的听觉分明告诉我说：“有人上来了。”我向暗中凝视了几秒钟，一个圆形灰白的面貌，半截纤细的女人的身体，方才映到我的眼帘上来。〔暗中凝视，灰白面貌愈益分明。因上梯子，才见半截细腰。这里的肖像描写，有一个特定的观察角度，与上面房主的肖像画相比，描写方法显然不同。〕一见了她的容貌，我就知道她是我的隔壁的同居者了。因为我来找房子的时候，那房主的老人便告诉我说，这屋里除了他一个人外，楼上只住着一个女工。我一则喜欢房价的便宜，二则喜欢这屋里没有别的女人小孩，所以立刻就租定了的。等她走上了梯子，我才站起来对她点了点头说：

“对不起，我是今朝才搬来的，以后要请你照应。”

她听了我的话，也并不回答，放了一双漆黑的大眼，对我深深地看了一眼，就走上她的门口去开了锁，进房去了。〔不以语言，而以眼神、举止、行动，显示她的善良性格。〕我与她不过这样的见了一面，不晓是什么原因，我只觉得她是一个可怜的女子。她的高高的鼻梁，灰白长圆的面貌，清瘦不高的身体，好象都是表明她是可怜的特征，但是当时正为了生活问题在那里操心的我，也无暇去怜惜这还未曾失业的女工，过了几分钟我又动也不动地坐在那一小堆书上看蜡烛光了。